

证券代码：872272

证券简称：华达建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72	华达建业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8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高永刚、刘玉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8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高立东、吕七珍、赵秋菊、刘军、高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

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俊梅 010-87160873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